

基本法簡訊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第 四 期



編者的話

歡迎閱讀《基本法簡訊》第四期。為求集思廣益，令本刊日臻完善，我們現正進行讀者意見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至為重要。懇請填妥夾附問卷，並交回公務員培訓處，以便本刊更能切合讀者的需求。

本期的主題是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基本法匯粹”概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如何透過《基本法》、本地法例和行政措施在香港特區實施。“基本法案例摘要”則摘錄近期的三宗法庭案件，當中涉及多項受《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保障的權利和自由，特別是關於保釋、人身自由和安全、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懲罰的權利，以及根據《基本法》第31條擁有的旅行和入境自由。

“側記”摘錄回歸以來有關人權的主要司法判決，並載述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書的責任。另有一篇短文就最近的一宗上訴法庭案件闡述《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適用的情況。“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則載述一項關於銀行合併的決定。

編輯委員會

2002年12月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p2-6



基本法案例摘要

pp8-14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p16

本刊物為對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而出版。律政司及公務員培訓處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及公務員培訓處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詢問處：2867 2167

圖文傳真：2869 0720

電子郵件：lpd@doj.gov.hk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justice



公務員培訓處 中國事務課程分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

詢問處：2231 4008

圖文傳真：2541 4038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cstdi